**龙泉市小额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小额建设项目发包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乡镇（街道）辖区内（含村）、市直各部门的小额建设项目。

**第三条** 小额建设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一）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至400万元（不含）（人民币，下同）；

（二）单项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

（三）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评审评估、检测、测量等服务（以下均称“中介服务项目”）的采购，单项服务收费标准在100万元（不含）以下。

**第四条**  小额建设项目发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或者有项目立项（备案）批复文件，或者有资金落实证明等建设依据；

（二）有发包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三）施工项目有经业主单位确认或财政部门审核的发包控制价。

**第五条** 小额建设项目发包方式有公开发包、邀请抽签、邀请发包、磋商、谈判、询价、直接委托、网上竞价等方式。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至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公开发包、邀请抽签、邀请发包、直接委托的方式，采用公开发包或邀请抽签、邀请发包的，原则上采用“两随机中标法”（即先随机抽取下浮率，再随机抽取中标单位）；单项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公开发包、邀请发包、磋商、谈判、询价的方式；单项服务收费标准在100万元以下的中介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公开发包、邀请发包、直接委托、磋商、谈判、网上竞价的方式。符合丽水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服务范围的中介服务项目，须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严格控制邀请发包或直接委托，确需采用邀请发包或直接委托发包方式的，须经单位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同时，部门下属单位的项目报主管部门备案，村级的项目报所属乡镇（街道）备案。村级项目在基层公权力监督方面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上述下限额度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由发包人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要求自行确定发包方式组织实施。

**第六条** 小额建设项目施工发包下浮率的区间范围：房建项目从1%～10%、其他项目从6%～20%中确定连续6个（或6个以上）整数（在发包文件中明确），开标时由发包人在下浮率区间范围内随机抽取两次，第一次抽百分比的整数位，第二次抽百分比的小数位，整数位与小数位结合为所得下浮点。

发包人应本着精简节约、科学合理的原则，确定项目发包下浮率区间和控制价。

**第七条** 小额建设项目采用公开发包方式的，须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公开发布发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日；确定中标方后3日内，结果应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公告。采用其他方式发包的，须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张贴交易公告。

**第八条** 采用公开发包、邀请抽签、邀请发包方式的，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包人决策；

（二）发包备案；

（三）编制发包文件，发布发包公告或发邀请函；

（四）组织发包会议；

（五）确定中标方；

（五）签订合同。

**第九条** 采用磋商、谈判、询价等方式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可以适当简化程序，缩短时间。

**第十条** 按有关规定，发包公告和发包结果需要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应当报备。

**第十一条** 发包的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备查，并作为项目审计和资金结算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规范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和工程施工进度，分期分批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的累计支付额度不得超出合同（补充合同）价款的85%。发包人应及时按相关规范、标准组织完工验收。

**第十三条** 严格项目造价控制：

（一）项目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审核，村级项目审核结果须经村监会审核及乡镇（街道）联系领导或分管领导（依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文件）签字后并在项目建设单位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留1.5%的质保金）。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程造价。工程变更累计净增加造价超合同价30%内的，由发包人提出审批意见，报发包人主管部门备案，村级的项目报所属乡镇（街道）备案。工程变更累计净增加造价超合同价30%（含）以上的，须经发包人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并审核后报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批，村级的项目须经发包人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后，报所属乡镇（街道）审批。经以上变更审批程序后结算造价不得超过第三条相应规模额度上限（不含）。

**第十四条** 发包人负责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的组织实施，履行发包履约管理职责。发包人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小额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建立健全发包活动中各个环节的监管制度和监督程序,纪检监察组织应加强对小额建设项目的监督。

**第十六条** 发包人为规避公开招标而肢解项目或不按规定程序非法操作，确定的中标方无效；发包人不履行职责，利用职权暗定中标方，或者在发包过程中收受贿赂，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各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按规定负责本行业的小额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并加强对小额建设项目的监管，禁止非法转包、分包和挂靠，发现以上情形的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对中标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

**第十八条** 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的小额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4年 月 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原《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简化农村小额建设项目发包程序意见（试行）的通知》（龙公管办〔2020〕2号）《关于政府性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发包操作规程（试行）》（龙公管办〔2020〕3号）《龙泉市小额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试行）（修订）》（龙公管办〔2021〕3号）同时废止。